

## 附件 2

# 《噪声源分类指导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编制说明

随着经济社会发展，新的噪声源不断出现，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。《噪声源分类指导目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通过对不同噪声源进行界定，助力解决地方监管交叉等问题，填补噪声污染的监管空白。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全国每年噪声投诉量居高不下，因投诉内容模糊、责任划分不明确，导致部分问题难以高效解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噪声法》）明确的噪声污染类型，针对噪声源覆盖范围广、新型噪声源持续涌现的治理痛点，编制本《目录》。《目录》通过三级细化分类噪声源，建立统一的分类标准，既能提升群众与管理部門的沟通效率，也能为各地掌握噪声污染规律、聚焦治理重点、交流防治经验提供支撑。

### 二、编制过程和思路

#### （一）编制过程

《目录》编制历经多阶段打磨，兼顾科学性与实用性。2022 年开展前期调研和专家咨询，明确分类原则与核心内容。2023 年结合全国生态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数据验证研究结果，广泛征求各地管理部门及专家意见。2024 年多次召开专家研讨会，形成征求意见稿，

面向相关部门、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并完善。2025年，进一步扩大了征求意见范围，结合反馈情况进行修改完善。

## **（二）编制思路**

一是以《噪声法》分类为基础。《噪声法》聚焦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，将噪声源划分为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。《目录》在《噪声法》分类的基础上，结合社会关注重点，对噪声源进行进一步细化分类，尽可能做到简单、直观、实用。

二是以部门管理需求为出发点。《目录》在充分考虑各地噪声管理需求的基础上，结合噪声源特点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标准，通过三个级别的分类，将噪声源进行了细化，其中三级分类作为参考分类，各地可结合管理实际对其进行增减，兼顾了科学性和灵活性。

三是明确日常管理重点。聚焦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关联最紧密的领域，清晰界定各类日常噪声的分类归属，既方便相关部门快速定位监管责任、高效处置噪声问题，也便于社会各界准确识别噪声类型、合理表达诉求，切实提升《目录》在日常噪声治理中的指导作用和应用效能。

## **三、主要内容**

### **（一）一级分类**

根据《噪声法》将噪声源分为工业噪声、建筑施工噪声、交通运输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。

### **（二）二级分类**

工业噪声分类选取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中 B（采矿业）、C（制造业）、D（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门类。

建筑施工噪声分类选取了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中 E（建筑业）门类中噪声影响较大的类别。

交通运输噪声分类选取了《噪声法》中重点关注的，以及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中 G（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）门类中噪声影响较大的类别。

社会生活噪声分类选取了《噪声法》中重点关注的，以及噪声投诉较多的类别。

### **（三）三级分类**

三级分类是对噪声源二级分类的进一步细化，主要选取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）中噪声影响较大的类别，以及噪声投诉较多的类别。由于不同地方噪声源管理的侧重点不同，三级分类仅为参考分类。